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如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拆除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4947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9,097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6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15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